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6人，代表股份56,817,5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43%。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5,856,0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96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61,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96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0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郑建彪先生、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6,024,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2%；郑建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68,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7.5258%。

1.02、选举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6,007,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8%；宋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1,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5.7909%。

本次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清律师、朱浩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